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告 李秉龍

被告 李承澧

0000000000000000

鍾琪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限於被告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被害人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當之。倘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害人權利侵害或所受損害無關，自不得循前揭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查被告李承澧雖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、被告鍾琪均因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等犯行，均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9號判決有罪，然原告並非被告李承澧被訴犯罪事實（即前開判決事實欄五）或被告鍾琪均被訴犯罪事實（即前開判決事實欄二）之被害人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01

法 官 林奕宏

02

法 官 林志煌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

書記官 劉亭均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